

羅東鎮公所推展全民運動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廿五日羅東鎮公所

羅鎮民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五四三八字號函修正

- 一、本所為加強輔導體育健全發展，落實全民運動推展，提高運動技能水準，增強本鎮體育運動競爭力，特訂立本項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本鎮各國中、小學校成立之參賽團體。
 - (二) 業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其他有關團體之內部作業組織均須經其所屬已立案之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一般補助項目：
 - 1、各單項舉辦「鎮長盃」體育活動或選拔參加當年度宜蘭縣運動會競賽活動等最高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等。
 - 2、各單項舉辦訓練研習或參加相關推展體育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 3、國中、小學校球隊參加對外競賽或辦理推展體育相關研習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特別補助：體育團體因配合政府專案政策所舉辦之活動或經本所認定屬大型活動者或代表本鎮參加全國性競賽者，其補助金額由鎮長視情節另行核定之。
- 四、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申請函、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於當年度及活動前十日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五、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內「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計畫確實執行，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監事會查核。
- 六、同性質活動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若同一活動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除特殊情形經鎮長核准外，不再重複補助；對同一單項之補助每年亦以一次為限，並依申請順序審核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七、經核准補助案件應依照計畫執行，若必須變更原計畫，應於執行前先報送本所核備，否則不予補助。
-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照片、補助款之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支出分攤表及領據函報本所俾憑撥款。
- 九、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